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终止确认部分 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